2019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汶川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汶川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内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辖区内一般及较大的生态环境问题。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辖区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辖区内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辖区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参与辖区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加强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管理、指导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辖区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环保督查加大力度。**以环保问题整改为抓手，对照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及责任清单，全力推进各级环保督察环境问题整改。涉及前期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反馈意见等各级整改任务共67个，已完成整改54个，占总任务的79.10%；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信访案件12件，完成整改7件，各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达到既定序时进度。

**2.污染治理成效明显。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印发《汶川县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汶川县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积极争取上级环保专项治理资金50万元撬动顺发电熔冶炼和阿坝中晟锂业投资408万元对环保除尘设施、烟气超低排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有力助推企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县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4天，优良率97.01%，优良率同比提升1.53%，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100%。严格推进“三治一保”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项目建设。结合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8.20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契机，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升，加快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和三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恢复建设工作。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管控，建成漩口镇污水处理工程。实施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保障行动，完成8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和保护工作。全县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均优于Ⅲ类标准，常年保持Ⅱ类。省控地表水映秀断面、国控地表水水磨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县级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有效指导和推进顺发治炼、兆迪水泥等12家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完成2019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规范完全转移危险废物出境50余次。同时，完成2019年年度州下达我县化学需氧量330吨、氨氮38吨、二氧化硫10吨、氮氧化物1吨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3.项目环评顺利推进。**紧扣“三线一单”要求，力推国道213线映秀段项目、川能投、百花变电站、银杏变电站等重点企业完成环评手续办理，协助推进漩口园区规划环评。立足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简化项目环评服务程序、流程，分类分级开展备案制管理和审批制管理。对确需开展审批的建设项目，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方式管理，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周期。年内审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9个，指导业主自主备案登记表项目65个，参与州批项目审查10个。

**4.环境执法持续发力。**在“8.20”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期间开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42人次，全面开展确保“8.20”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环境安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41份，日常巡查记录176份。立案查处环保违法案件8起，结案5起，已收缴罚金32万余元。投入资金600余万元，建设汶川工业园区水土气协同预警平台、重点企业在线监控项目和汶川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有效提升了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指导50家企业完善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与都江堰生态并环境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区域联动机制，在紫坪铺库区联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利用“12369”环保热线和微信举报平台受理信访案件，受理各类环境投诉案件60件，已全部办结回复，受理率和办结率均为100%。

**5.环境监测取得突破**。在全州13县率先完成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资质认证工作，实现1大类3小类36项参数监测能力；完善5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和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自动监测预警平台，实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出入境地表水断面(姜射坝、水田坪)24小时实时监测。对地灾期间全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地表水实施日监测，共编制环境应急监测专报7期，为做好应急期间水环境安全提供了技术支撑。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核实、总结上报工作和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考核工作。通过“中国·汶川”门户网站等平台，定期向公众发布空气自动监测站AQI（空气质量指数）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监测数据，全面服务公众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6.环保宣传积极有效。**切实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利用第48个“世界环境日”组织开展了以“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为主题的大型宣传活动，同时参与阿坝州环保世纪行委员会和阿坝州生态环境局主办的“6.5”知识竞赛，并获一等奖。在全州首次开展“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30余名师生代表参观环保设施。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2687.63万元，支出630.91万元。因2019年3月完成机构改革重新设立，故无上年数对比。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268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84.03万元，占99.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万元，占0.1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630.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38万元，占14%；项目支出547.63万元，占8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87.63万元，支出630.91万元。因2019年3月完成机构改革，故无上年数对比。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7.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因2019年3月完成机构改革，故无上年数对比。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36万元，占9%；**卫生健康支出**3.53万元，占4%；**住房保障支出**3.73万元，占5%；**节能环保支出**68.76万元，占82%。**（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  |  |  |
| ---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3,590.16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73,590.16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49,059.36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24,530.8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5,295.81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35,295.81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35,295.81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687,628.14 |
| 21101 |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 687,628.14 |
| 2110101 |  行政运行 | 687,628.14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37,26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37,26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37,260.00 |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3.38**，**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支出决算为4.91万元，完成预算100%。**

**（2）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45万元，完成预算100%。**

1. **卫生健康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3.5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住房保障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3.7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节能环保2110101行政运行支出：**68.76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46.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万元，占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4万元，占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2019年3月完成机构改革，故无上年数对比。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完成预算100%。**因2019年3月完成机构改革，故无上年数对比。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资产系统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公务用车1辆、监测执法执勤用车1辆、汶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于2008年起借用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监测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完成预算100%。**因2019年3月完成机构改革，故无上年数对比。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13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9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6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0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38万元，因2019年3月完成机构改革，故无上年数对比。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1.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7.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资产系统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其中：公务用车1辆、监测执法执勤用车1辆、汶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于2008年起借用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我单位绩效评价情况,结合我单位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内容,自评我单位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绩效评价基本达到财政资金支出预算的绩效目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建成后达到项目预期效果。通过运行平台将县、部门（含企业、工业园区）、镇、村四级环保网格员联动起来，切实将“村、镇网格员巡查发现环境问题、环境部门研判分派任务、部门落实核查整改”的作用发挥起来，将全县环境监管纳入群众监管的“眼前”。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汶川县县城和10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采购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汶川县2018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1万元，执行数为182.73万元，完成预算的96.2%。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资金使用效能，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开展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区域内水质质量，通过“抓点、带线、促面”不断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促治”政策，针对汶川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开展以整治集中连片村庄以饮用水源地保护为重点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实现项目区环境综合整治，持续保护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提高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达到改善居民的基本生活环境，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激发人民的劳动积极性，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汶川县县城和10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0万元，执行数为56.8万元，完成预算的94.7%。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对全县县城及集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了采样分析，了解及掌握了水源地水质情况，提高饮用水源地水质监管效率，保障居民的基本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为23.7万元，完成预算的94.8%。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了汶川县环境监测站综合能力，更好地在在后续日常监测、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工作发挥职能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采购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污染源、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为21.6万元，完成预算的86.4%。通过项目实施，每季度对汶川县内四家重点污染源企业，三个农村环境质量点位开展环境监测，能够有效了解及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及农村环境空气、饮水水质及土壤受污染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保障企业周边及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安全，对突发环境污染起到应急作用。项目为2019年底采购，周期为2020年全年，目前项目正在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采购汶川县重点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为48.3万元，完成预算的96.6%。通过项目实施，对汶川县县域内的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加油站等重点区域进行地下水质监测与调查，掌握地下水质情况。项目为2019年底采购，周期为2020年全年，目前项目正在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汶川县2018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
| 预算单位 | 阿坝州汶川生态环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91 | 执行数: | 182.7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1 | 其中-财政拨款: | 182.73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通过集中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问题，使涉及区域的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得到规范化的隔离保护，保障当地群众的饮水安全 | 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汶川县9乡镇15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 完成汶川县9乡镇15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 完成汶川县9乡镇15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 | 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生态效益，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但能提高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还可达到改善居民的基本生活环境，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激发人民的劳动积极性，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作用。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 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 达到预期满意度 | 达到预期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汶川县县城和10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
| 预算单位 | 阿坝州汶川生态环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0 | 执行数: | 56.8 |
| 其中-财政拨款: | 60 | 其中-财政拨款: | 56.8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通过对全县县城及集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采样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监管，切实履行地方生态保护职责 | 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每季度对汶川县县城及集镇14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采样分析 | 完成每季度对汶川县县城及集镇14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采样分析 | 完成每季度对汶川县县城及集镇14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采样分析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集中式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 |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对全县县城及集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了采样分析，了解及掌握了水源地水质情况，提高饮用水源地水质监管效率，保障居民的基本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 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 达到预期满意度 | 达到预期满意度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采购项目 |
| 预算单位 | 阿坝州汶川生态环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5 | 执行数: | 23.7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其中-财政拨款: | 23.7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采购环境监测站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以满足相关实验室检测条件 | 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购环境监测站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1台 | 完成1台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采购 | 完成1台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采购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环境监测站综合能力 |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了汶川县环境监测站综合能力，更好地在在后续日常监测、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工作发挥职能作用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 检测人员满意度高 | 达到预期满意度 | 达到预期满意度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采购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污染源、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 |
| 预算单位 | 阿坝州汶川生态环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5 | 执行数: | 21.6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其中-财政拨款: | 21.6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每季度对汶川县内四家重点污染源企业，三个农村环境质量点位开展环境监测 | 正在实施，2020年底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每季度对汶川县内四家重点污染源企业，三个农村环境质量点位开展环境监测 | 完成每季度对汶川县内四家重点污染源企业，三个农村环境质量点位的环境监测 | 完成上半年对汶川县内四家重点污染源企业，三个农村环境质量点位的环境监测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掌握监测情况，保护周边环境 | 通过项目实施，每季度对汶川县内四家重点污染源企业，三个农村环境质量点位开展环境监测，能够有效了解及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及农村环境空气、饮水水质及土壤受污染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保障企业周边及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安全，对突发环境污染起到应急作用。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 周边群众满意度高 | 达到预期满意度 | 达到预期满意度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汶川县重点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务项目 |
| 预算单位 | 阿坝州汶川生态环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0 | 执行数: | 48.3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其中-财政拨款: | 48.3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对汶川县县域内的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加油站等重点区域进行地下水质监测与调查 | 正在实施，2020年底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汶川县县域内的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加油站等重点区域9个点位进行地下水质监测与调查 | 完成9个点位监测 | 完成9个点位上半年监测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掌握监测情况，保护地下水环境 | 通过项目实施，对汶川县县域内的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加油站等重点区域进行地下水质监测与调查，掌握地下水质情况。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 周边群众满意度高 | 达到预期满意度 | 达到预期满意度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阿坝州汶川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阿坝州汶川生态环境局环保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阿坝州汶川生态环境局环保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11（款）01（项）：指行政单位医疗。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11（款）02（项）：指事业单位医疗。

13.节能环保211（类）01（款）01（项）：指行政运行。

14.住房保障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阿坝州汶川生态环境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为阿坝州生态环境局的正科级派出机构，内设5个股室，下设3个机构。全局行政编制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10名，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制18名，其中：环保中心主任1名，副主任2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2名。

（二）机构职能

1.办公室

承担局机关文秘、档案、印章、机要、保密、安全、保卫、电子政务、政务与信息公开、信息安全、信息化管理、爱国卫生等工作。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拟订局机关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政风行风建设、政务督查、内部目标考核、政务信息专报、建议提案办理、综合性会议、公务接待等工作。

2.污防股

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承担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排污口设置、环境统计、宣传、大气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承担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县“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3.生态股

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组织开展各类生态示范创建。

4.建管股

按规定权限承担政策、规划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审批工作。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5.财务室

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资金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局参与分配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承担内部审计工作，配合协调审计有关工作。

6.环境监测站

负责辖区内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考核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统一规划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等。

7.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统一行使辖区内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的管理工作，参与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我局牵头负责。

（三）人员概况

1.局机关基本情况

其中：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现有局长1名，副局长1名，均为正科级职级（享受副县级待遇）。

2.环境监测站基本情况

汶川县环境监测站为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4名，其中：设站长1名，副站长2名。

现实有占编人员10名。站长1名，专业技术人员7名，其中副高七级1名（享受正高待遇），专业技术十一级2名，专业技术十二级4名，专业技术十三级1名；工勤人员2名，工勤四级1名，工勤五级1名。

3.环境资源保护中心基本情况

汶川县环境资源保护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股级领导职数1名。

现实有占编人员6名。环保中心主任1名，事业管理七级，环保中心副主任1名，事业管理八级；专业技术人员3名，专技中级八级1名（享受副高待遇），专业技术人员十级2名；工勤人员1名（高级技师）。

4.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基本情况

阿坝州汶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股级事业单位，保留参公管理，行政执法类事业编制10名，其中：中队长1名。

现实有占编人员7名，副主任科员1名，科员6名。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2019年财政拨款总收入27818783.91，其中款项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117.2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60.4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5,295.81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3,793.04

2110101行政运行 309,616.78

2111450事业运行 713,060.68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8340.00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30,000.00

2110302水体 10,770,000.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24,500.00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130,000.00

211990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30,000.00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000.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2019年全年支出4618763.83，其中款项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5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3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95.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93.04

2110101行政运行 687,628.14

2111450 事业运行 713,060.68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8340.00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27606.00

211990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73450.00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000.0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19年预算编制由机改前汶川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编制完成，2020年预算由我局编制完成。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4.1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工资性支出174.45万元，社会保障支出64.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4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2.42万元，项目支出78.5万元。

1. 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州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中期评估、节能降耗及“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等。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我单位绩效评价情况,结合我单位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内容,自评我单位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绩效评价基本达到财政资金支出预算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还不够,项目绩效目标虽然已经细化和量化，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监督乏力。。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确保预算执行严肃性。建议单位根据次年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合理预计相关费用,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预算一旦确定,则应采取措施将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2.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提高认知程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单位纪检监督作用。

附件5

阿坝州汶川生态环境局环保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阿坝州汶川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组织实施了“环境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是该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前期方案编制、组织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行保障。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05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该项目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项目申报程序，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州财政局批准，同意纳入2019年汶川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项目清单。我局在实施该项目时，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办法执行，未单独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阿坝州汶川生态环境局环保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预计投入资金305万元，资金来源为2019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内容包括：

（1）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通过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构建县-部门-乡(镇）-村（区）四级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环保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应用。

（2）网格化基础能力建设：依据环境监察的要求，结合环保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并为三级网格人员补充配备移动终端、笔记本电脑、执法仪、无人机等设备提升网格化基础能力。

（3）硬件基础能力建设：需基于整个平台架构、应用软件功能实现、平台性能、网络安全等需求，为本项目平台采购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保二级相关设备（安全网关、数据安全审计、入侵检测），提升和完善生态环境局硬件基础能力。

（4）业务平台整合：结合汶川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12369举报系统、二污普、汶川县2017年来各科室历史数据进行整合、汇总和应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该项目结合汶川县环保现状特点和实际需求，建立适应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的环境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监测全面化、高效化、新型化，决策科学化、可行化，智能化，业务高效化、协同化、统一化，管理精细化、定量化，定责化，服务主动化、公开化、协同化，从而构建切合实际的汶川县环保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的架构，破解当前形势下环境保护难题，利用技术创新应用创新、管理创新综合推动体制创新，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做好技术支持。

依托网格化管理机制，对县级污染源企业信息、环境质量监测、信访投诉举报、OA协同办公等信息进行整合，结合网格化综合管理思路及智慧环保技术，实现环境监管管理的网格化、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提升环境监管力度，提高环保日常监管的工作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监管需求。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局务会安排，由项目办组织实施股室，对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后的验收资料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县委、县政府在安排、匹配2019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要求进行申报，申报计划投入资金305万元，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州财政局批准，同意纳入2019年汶川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项目清单，于2019年8月1日批复下达资金305万（汶财农[2019]0104号3-拨付2019年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资金，汶川县环保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19年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资金305万元。

**2.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于2019年8月1日下达资金305万（汶财农[2019]0104号3-拨付2019年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资金，汶川县环保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目前，实际支付项目资金283.7555万元，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支付59.738万元，2019年12月11日支付89.607万元，2020年4月28日支付134.4105万元，均用于支付项目进度款项，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合同约定相符。

**4.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汶川县积极响应国家、省、州环保政策与指导思想，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于2019年初提出建设环保网格化监管平台，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州财政局批准，同意纳入2019年汶川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项目清单，即开始项目前期筹备工作与方案编制，待8月1日资金下达后庚即开展项目工作，于8月2日完成项目采购备案，委托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代理组织项目招投标事宜，8月14日完成需求论证并进行公示，8月19日进行招标文件挂网，9月16日组织招投标，由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298.69万元。于2019年11月1日正式启动项目建设，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最终于2020年4月21日通过了验收并完成了项目整体的交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主要设备采购（属于货物采购类），我局严格按照发改和财政部门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类项目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编制了《阿坝州汶川生态环境局环境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对采购函、需求文件的备案后，按照要求实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承建单位；在招标过程中，以项目实施股室为主、落实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督，未出现虚假招标和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问题；同时，严格按照招标需求论证经专家评审、挂网公示，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招标需求论证的相关规定，在招标过程中未出现投诉、质疑等现象，未发现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问题;项目招标完成通过公示后，经法律顾问对项目合同审核后签订合同并完成备案。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汶川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项目的实施管理，成立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单位项目的组织管理。该项目启动后，项目办组织实施股室结合实际情况，本着“解决急需、急用”的原则，通过多次实地调查、沟通确定了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范围。项目实施承建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具体股室、项目具体落地企业共同参与管理，跟踪到现场。项目办随时现场检查工程进度、质量，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及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严格把控硬件产品、软件平台及手机端APP的质量以及实施进度。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办组织办公室、财务室、实施股室等股室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资料完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硬件基础能力建设、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网格化基础能力建设、业务平台数据整合。基于汶川县环保现状，承建单位还结合汶川生态环境局实际业务需求定制化开发了“汶川微环保APP”手机端应用。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最终于2020年4月21日通过了验收并完成了项目整体的交付。

为了保证项目建成后充分发挥效益，期间承建单位共举行了3次集中式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为系统软件平台操作培训、应用系统的技术培训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业务培训，培训对象为汶川县生态环境局、各级环保网格员及各污染源企业环保负责人，受培训人员累积达到200余人次。通过系统的培训，确保了系统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的知识转移，使各级用户能从系统上线的第一天开始正确、高效的使用系统，能更深入了解系统工作流程、各业务模块功能，以便大家在以后的日常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中能够更顺利、流畅的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生态环境的监管工作。

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组织通过项目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95%合同金额款项的拨付（合计283.7555万元），余5%合同金额款项作为项目质保金（合计14.9345万元），质保期一年（2020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

**（二）项目效益情况**

“汶川环保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的建成，有效解决了汶川生态环境执法监督人员少、地域广造成监管不到位的问题。通过实施“网格划分、分块管理、责任到人”的网格化执法模式和“明确重点、精抓细管、分类管理”的差别化管理机制，进行县-部门-乡(镇）-村（区）的四级网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生态环境智能监管。为破解汶川县当前形势下环境保护难题，利用技术创新、应用创新、管理创新综合推动体制创新，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做好了技术支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达到项目预期效果。通过运行平台将县、部门（含企业、工业园区）、镇、村四级环保网格员联动起来，切实将“村、镇网格员巡查发现环境问题、环境部门研判分派任务、部门落实核查整改”的作用发挥起来，将全县环境监管纳入群众监管的“眼前”。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资金有限，仅能保证网格化管理平台框架搭建、还需进一步完善应用开发；

二是项目后期运行费用（网络费）资金尚无保障；

三是运行管理人才缺乏，需要加大培训力度，特别是村、镇两级网格员的业务素质的提升培训。

**（三）相关建议**

一是筹集资金进一步完善网格平台内容，满足环境监管需求和运行保证。

二是加强运行管理人员、网格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项目高效运行。

三是将环境网格员业务开展工作补贴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